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

材料一：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 2015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4 点开始

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 楼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全体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签到；

二、由见证律师确认与会人员资格；

三、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1、《关于对外转让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六、报告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情况；

七、现场与会股东与股东代表投票表决议案；

八、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十、见证律师确认总表决结果，出法律意见书；

十一、通过会议决议，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材料二：

关于对外转让公司持有的福建
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方向，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达电子”）7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达宇”），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人民币。

实达电子是我司控股子公司，我司持有其 75%的股权。实达电子目前的股东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资者名称	投资金额	比例％
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	75%
香港敬贸投资有限公司	500	25%
合　计	2000	100%

实达电子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福清市元洪路上郑，法定代表人汪清，营业范围：生产计算机、光电、通信等机电产品以及配套设备。实达电子目前的主要业务为向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打印机生产服务。

实达电子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16,991.28	3,708,283.77
负债总额	54,164,774.96	55,306,868.67
资产净额	-50,347,783.68	-51,598,58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0,347,783.68	-51,598,584.9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961,422.18	8,184,755.10
净利润	-4,208,816.46	-1,250,801.2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08,816.46	-1,250,80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01,117.90	-1,217,051.48

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经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闽中兴评字（2015）第 6005 号评估报告显示：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5,159.86 万元（公司持有的 75％股权对应的账面值为人民币-3,869.90 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后，福建实达电子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3,078.56 万元（公司持有的 7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308.92 万元），增值额为 2,081.30 万元，增值率为 40.34%，主要为其所拥有的房屋和土地增值。

另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实达电子欠公司 54790338.91 元人民币欠款。

购买方鑫达宇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南方钢材物流中心二分厂 4 座 04 号，法定代表人黄身凑，营业范围：钢材、建材、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批发、零售。福州鑫达宇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黄身凑持有 70％股权，连贻岑持有 30％股权。鑫达宇的实际控制人为黄身凑先生。鑫达宇和公司没有关联关系。鑫达宇的财务报表情况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588,730.51	40,681,553.92
负债总额	59,510,656.62	36,592,540.50
资产净额	4,078,073.89	4,089,013.42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73,953,014.58	23,102,200.60

净利润	-117,529.74	10,939.53

本次股权转让，实达电子的另一方股东香港敬贸投资有限公司来函表示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鉴于实达电子 2014 年底和 2015 年 9 月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负值，实达电子 75%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也为负值，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为 1 元人民币，本次转让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约 3870 万元左右的投资收益（具体金额需参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实达电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数据确定）。

另根据双方约定，鑫达宇应在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的 3 日内替实达电子偿还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欠公司的 54,790,338.91 元人民币欠款，并在交割日当日替实达电子偿还其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完成止实达电子新增的对公司的欠款。为减少欠款的回收风险，经买卖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过户手续将在鑫达宇替实达电子付清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其欠公司的 54,790,338.91 元人民币欠款后予以办理。

请各位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